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9）441号

关于追加偿还东部地区农村水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本息费资金的通知

县外资办：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偿还东部地区农村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息费的通知》及《亚行贷款青海省东部地区农村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转贷协议》的规定，我县应偿还该项目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贷款本息费总计8406964.93元，2019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2500000元，已使用项目资金7387156元，年初预算资金剩余5112844元，归还该项目本息费还需追加资金3294120.93元。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

2019年9月27日

